

#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442000-2026-00376

项目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公资料  
数字化工作项目

采购单位: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1、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公资料数字化工作	1 项	¥1,811,700.00

2、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5、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组织评审工作。
- 7、整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8、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9、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9、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10、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1、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工作。
- 2、乙方负责主持开标、组织评标、定标，完成招标工作，确保甲方所委托的招标项目及时开展。
- 3、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负责发布招标公告，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6、甲方委托范围内，如乙方收到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应依法及时答复，询问函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函应于7个工作日内答复。
- 7、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8、乙方应当于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规定，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会议。
- 9、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0、乙方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同

时对招标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管理。

11、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2、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3、乙方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项目采购过程的整套资料（含采购申请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指定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14、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5、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16、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8、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9、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黄文强	项目负责人	0760-88889687
2	许曼	审核负责人	0760-88889687
3	吴颖红	技术负责人	0760-88889687
4	陈泳斯	档案资料文员	0760-88889687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进行收取，同时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执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采购中所发生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采购失败，采购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采购中所发生的费用。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1、委托期限：自本项目代理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移交项目采购过程的整套资料（含采购申请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指定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之日止。

2、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1日

